

第一章 道德国情概述

国情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指的是一个国家的历史与现实、民族与宗教、自然与社会、人口与环境 包括经济关系、生产力水平、文化传统和人民的亲和力等方面的基本情况。道德国情是国情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含一个国家的国民普遍的道德心理和道德价值观念 社会道德教育的内容 社会道德评价活动方式及其舆论环境和传统习俗，社会的道德风尚和人的精神状态 以及由规范的文字文化表达 阐述和传播的道德行为准则、道德理论和伦理思维方式 等等。

正如正确认识和把握一个国家的国情是建设这个国家的基本前提一样，正确认识和把握一个国家的道德国情是其进行道德建设的先决条件。

第一节 道德国情与道德

一、道德与道德国情的区别与联系

过去 在中国人的意识和语言结构中 关于道德现象世界

的印象只有道德 而没有道德国情的意识和语言。实际上 道德与道德国情之间虽然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区别却更为明显。因此 要研究道德国情 有必要首先在概念的把握上将道德与道德国情区分开来。

在古代 中国人将道德看成是个人内“得”(“德”)于社会之“道”的“品性”、“风尚”和“习惯”。新中国成立以来 中国人将道德主要归于社会之“道”即相对于个人的品质而言的社会意识形态：“道德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社会现象 它是人与人之间，个人与集体、国家、社会之间的行为规范的总和”^①，社会意识形态之一 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②；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指以善恶评价的方式调整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标准、原则和规范的总和，也指那些与此相适应的行为、活动。”^③迄今为止，我国伦理学界对道德内涵的界定虽然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差别 但有一点是基本一致的 这就是 将道德看成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或一种自觉的、定型化了的社会意识 具体表现为“行为规范的总和”通常表述是 道德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 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评价和维系的，用以调整人们相互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集体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虽然也有人对道德的理解在内涵上要宽得多 把道德与“知”、“行”、“纲领”、“条目”、“社

① 《中国国情大全》，《求是》杂志社政治理论部编 学苑出版社 1990 年 5 月版。

② 《汉语大词典》。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

会风尚”、社会效应”等联系起来。但这正表明仍然没有超越将道德当作一种与“知”、“行”、“纲领”、“条目”、“社会风尚”、“社会效应”的“社会意识形式”的固有思维模式。

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人类社会关于道德的界定大体上都有两个角度。一是将道德看成在一个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亦即道德的社会意识形式。二是将道德看成是实际存在的社会道德风尚、习俗和人们的实际德行。

这两种理解和把握无疑都具有合理之处，但同时也都失之于片面，并不能全面、真实地反映一个国家和民族社会道德现象和道德问题。为此，我们提出道德国情这个新的概念，以此来解决这个存在已久的“司芬克斯之谜”。

国情，简而言之可称其为一个国家的基本情况。道德国情作为一个全新概念，能否以此类推，也简而言之称其为“道德的国情”或“一个国家的道德的基本情况”呢？不能这样简单认为。道德国情无疑应包含上面说到的道德，但不能将道德国情归结为道德，认为道德国情就是“一个国家的道德的基本情况”。

第一，如上所说，我国伦理学界乃至整个理论界的主流看法，已经习惯于把道德看成是一种标准、原则、规范的总和。如果我们把道德国情看成是一个国家的道德的基本情况，那无疑会造成这样的误解：道德国情就是一个国家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基本情况。显然，对道德国情作这样的理解是不正确的。

也许有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我们把道德归结为道

张岱年著：《中国伦理思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德的标准、原则、规范和个人品质的总和的话，能不能把道德国情看成是一个国家的道德的基本情况呢？作如是观也不妥，因为道德国情除了这样的“总和”以外，还有更宽泛的内容。

那么，把道德国情归之于一个国家和民族的风俗习惯，行不行？也不行。因为除此之外，一个国家的道德国情在客观上还允许存在各种具有不同价值趋向的社会道德意识形态，包括作为当时代“占统治地位的思想”的道德价值主导方向和原则规范体系。还存在广泛地渗透于经济活动、消费活动乃至整个上层建筑领域内的道德因素，它们虽然与道德有关，却已不是社会道德意识形态意义上的道德。在伦理学界，人们通常所分析的道德与经济、物质生活与政治、法律、文艺、宗教的联系，实则是在分析与道德有关的道德国情。因为这些“联系”在不同的国家和民族是不一样的，甚至完全不一样。不仅如此，道德国情还包含道德教育、道德评价、道德修养和道德提倡等与道德有关的各种各样的活动，这些活动在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也是不一样的。

第二，道德作为一种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总是随社会制度的改变而改变，不仅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的道德不一样，而且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的道德也不一样，甚至根本不同。道德国情的历史演进过程则不是这样。它作为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精神生活需要和精神生活方式，其发展与变化的实际历史过程要复杂得多。事实表明，一国的道德国情，作为一种传统，历经数代甚至数千年也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第三，不仅如此，在一定的社会里，道德多是应有的，而道

德国情除了道德以外则多为实有。它总是作为精神现象和精神生活成为一种传统 源远流长、经久难变 并且本身存有优良与腐朽、先进与滞后的分野。

道德国情与道德的联系，集中体现在凡可称为道德国情的因素虽然不一定就是道德 但却与道德有关 都是道德的直接、间接的表现形式或派生物、衍生物。

因此 研究和把握道德现象世界 不能仅仅在道德的意义上进行 必须在道德国情的意义上进行 研究道德问题不能替代研究道德国情问题。同时 也应当注意 不可离开道德来研究道德国情。

二、什么是道德国情

所谓道德国情，是指一国之中实际存在的一切与道德有关的社会现象 包含道德社会意识形式、社会道德风尚和国民的风俗习惯，通常表现为国民的精神生活方式和精神生活需要。

道德国情，既是道德在长期的历史演进过程中的沉积物，又是现实社会各种道德价值观念、道德的社会现象的混合物。

一个国家和民族特定历史时代的道德，其历史演进过程历来有两种向度的命运。一方面，通过政治与法律的确认和保障 经过文化与教育的浸润和传播 以整体的性状 对现实的人们的道德需要和道德生活发生深刻的影响，并作为正统的精神遗产一代代地沉积在历史长河中，传给了后世。另一方面 又一代代地以发散的方式变态地蜕落在民间 不断地形成新的风俗习惯 并与由史而来的正统的精神遗产汇合 它虽然与道德有关 但是不规范的 已不是原汁的道德。特定历史

时代的道德国情正是道德的这种双重命运的结晶。这种历史演进过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道德作为一个时代“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实际上从来都没有也不可能彻底占有所处的时代。就特定的历史时代看，既包含历史道德也包含现实道德，既包含道德的‘规范’形式也包含道德的‘不规范’形式。一国的道德国情就是这样地在道德的历史演进中不断形成，不断得到改变的。

与此同时，道德国情又不断地为特定时代的道德提供着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现实的基础，它是现实道德得以生根的土壤。因此，一定的道德必须建立在特定的道德国情的历史背景和现实基础之上。从这一点看，特定历史时代的道德的生长点有两块基石：一是其特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制度，二是其特定的道德国情。当历史的翅膀可通过搏击越过某种自然阶段跃上更高的社会形态的时候，人们须有这样清醒的认识：道德国情不可能随之实现这种飞跃，在思考和设计道德及其建设的问题的时候应当面对自己现实的道德国情，而不能只是从现实的经济关系上找根据，以为有什么样的现实的经济关系就一定会有什么样的现实道德，就一定要建立完全“相适应”的全新的道德体系。这样来认识道德，进行道德建设，才具备了可靠的历史背景和现实基础。

第二节 道德国情的结构

结构是事物存在的基本方式，分析事物的结构是在总体

上认识和把握事物的特征的一种基本方法。研究道德国情也应当运用这种方法。在这一点上，过去我们的理论界只把关注的视线投在道德即道德社会意识的结构上，而忽视对道德国情的结构进行分析和研究。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缺憾。

一、道德国情的内容结构

道德国情的内容结构在总体上可分为意识现象和活动现象两个基本层次。意识层次有社会意识形式、社会心理形式、知识理论形式等，活动层次有个体活动形式、集体活动形式、思维活动形式等。

道德国情的社会意识形式 也就是人们所熟悉的道德 即自觉的、定型化了的社会意识形式 在特定的历史时代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它的根基是现实社会的经济关系。而形式则是‘社会综合加工’的产物 在应有的意义上体现着特定时代道德国情的价值主导方向 是有规则的、整齐的、统一的。在特定的历史时代，道德国情的社会意识形式一般是以整合的方式广泛地渗透在其他社会意识形式之中，既是道德国情的结构因素 又是非道德国情的结构因素。因此 道德国情的社会意识形式的结构层次只具有相对独立的意义。

道德国情的社会心理，是道德国情最深层次的结构要素。它通常以国民的道德心理倾向、道德价值观念和风俗习惯的形式存在 情况最为复杂 是与非、善与恶相混杂 历史与现实相交融。在道德的社会心理结构中，传统与现实的国情因素、个体与个体之间及个体与群体之间的认同与非认同因素同时存在 并以传统因素和认同因素为多 在整体上形成一种稳定的心理倾向。值得注意的是，社会心理总是以个体化的

方式反映出来的 表现为由个体的思想、态度、情绪等构成的综合的价值取向。道德社会心理的各种因素，对道德的社会意识形式客观上存在着既支持又消解的双重影响。就支持而言，是为现实社会的道德社会意识形式的推广与普及提供有利的背景和基础 就消解来说 表现为抵制、淡化道德社会意识形式的影响力 使之或者成为空中楼阁 或者成为空洞的说教形式。犹如建设大厦需事前探明地层结构一样，分析和把握特定历史时代的道德的社会心理，是一个国家有效进行道德提倡和道德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道德国情的知识理论形式是伦理思维的产物，是系统化了的道德意识体系，通常以文字文化的形式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的成果得到记载和传播。或者被写进国家的文献中，或者被作为学校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教科书。自古以来，关于道德文化的遗产，绝大多数都是这类精神产品。人们对以往道德国情的认识，基本上是得益于道德国情的知识理论形式。

道德国情中的个体活动方式，包含个体的道德行为和道德修养 带有千姿百态的个性特征。集体活动 主体是社会的道德教育和道德评价，以及有组织的群众性的道德公益活动。思维活动 即有关道德国情的理论研究和建设活动 它是一种典型的脑力劳动 基本上是个体性的 协作性的群体活动最终也要通过个体的方式来完成。

二、道德国情的价值结构

从价值结构看，道德国情是由不同趋向的价值意识和价值活动现象组成的综合体 它由超越、应当、不应当三种价值形式构成。

“超越”是为少数人认知、接受和遵循而为大多数人不易认知、接受和遵循，通过努力也不易达到的价值，它代表着道德国情发展与演进的方向，体现着特定时代的本质特征。在中国古代，由于受阶级和历史发展条件的局限，诸如“天下为公”；“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等，现在我们所提倡的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大多数人都是不可能做到的。不过，作为一种道德国情，它在中国历史上确曾存在过，在现实中也并不鲜见。在一定的历史时期，超越的价值反映社会文明进步的客观要求和发展方向，一般只体现在社会的先进分子身上。

“应当”是相对于法律的正当而言的，属于大多数人能够认知、接受和遵循，或通过学习与努力可以认知、接受和遵循的价值结构层次。它反映一国之中国民主体的精神生活方式或精神生活追求，体现着道德国情的现状和价值主导方向，在特定的历史时代通常以基本的道德原则规范体系及其实践形态表现出来。今天我们提倡的集体主义，强调在一般情况下要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结合起来，在发生矛盾的特殊情况下要求个人要服从集体，服从社会稳定和发展的需要，大多数人是可以做到的。“应当”的价值结构层次，在评价的意义上反映一个国家和民族道德国情的基本水准。

“不应当”的价值结构，即恶，在学界曾有人称其为负价值。这种价值结构层次，在任何历史时代都是绝大多数人弃之不问，只为少数或极少数人所尊崇。但它在道德国情的整体结构中却是一种真实的存在，除了在“君子国”它是人类自古以来各国各民族回避不了、丢弃不掉的精神生活现象。

在每一个历史时代，道德国情的价值结构总是呈现出这

样的状态 以超越的价值形式为先导 以应当的价值形式为主导 以不应当的价值形式为‘痛苦事实’。这是道德国情的价值结构的常态，尽管每个结构层次的具体情况在不断发生变化。这种常态结构使得道德国情始终保持某种稳定与和谐，保持某种需要改善因而可求得发展的态势，因此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以人为的因素破坏了这种常态性的价值结构，道德国情的整体状态就会失衡 就会变态。比如 把超越性的价值趋向作为全社会的价值主导方向 绝大多数人是达不到的 但在舆论的压力下为了表示自己是‘道德高尚’的‘圣人’又不得不去‘做’，于是或者只得把真做变成假做 或者只得把‘做’变成‘说’ 结果就会普遍地出现言行不一乃至弄虚作假的伪善作风 直至从根本上改变一个民族的风格和性格。再比如 如果不切实际地要彻底消灭‘不应当’之恶 就会在道德要求和道德建设上犯急躁的毛病 采用‘左’的方法向落后和腐朽的东西开战 得到事与愿违的结果。在这方面 我们中国人是需要总结一下自己的历史教训的。“不应当”作为恶 对于任何时代的人们来说都是一种‘痛苦事实’ 但也都是一种不可否认的客观存在。同‘不应当’作斗争以求消灭之 无疑是善举，但是不可能彻底做到的。从某种意义上说 没有恶 也就无所谓善。假如有朝一日世界彻底地‘善’了 绝对地没有恶了 那么人实际上也就全都回归到亚当和夏娃，站到上帝身边了。所以在现实世界里 同恶作斗争是必要的 但想彻底消灭恶又是做不到的 否则除了给我们带来无尽的烦恼 并无别的什么好处。

三、在文化学的视野里 道德国情在整体上呈现 正统文化价值与民俗文化价值两种基本结构状态

道德国情的正统文化，是指社会公认和倡导的道德价值主导方向和道德规范体系，及其在历史流变中以各种方式和各种形式表现出来的沉淀物。正统文化价值，在历史与现实的结合点上体现一个国家道德国情自古至今的主脉及时代特征。一定社会的人们通常所说的‘传统道德价值’或‘道德传统价值’、‘社会道德价值’或‘社会道德价值标准’等都是在道德国情的结构意义上说的。

道德国情的民俗文化价值，是指广泛而又深深地扎根在国民生活中的道德心理和风俗习惯。它源远流长，根基宽厚，更多地反映一个国家道德国情的民族特色。它渗透在正统文化价值之中又为正统文化价值提供丰厚的土壤，舍此便不可能对道德国情有确切和深刻的理解。“道德”之所以会与“国情”联姻，在不同的国家和民族形成不同的国情特点，从某种意义上说，更多的是通过道德国情的民俗文化价值形式体现出来的。

概观之，道德国情在结构上包含国民普遍的道德心理和道德价值观、社会道德教育内容、社会道德评价方式及与此相关的社会舆论环境和传统习俗、社会的道德风尚和人的精神状态，用文字表达、阐述和传播的社会道德准则及规范体系、伦理思维方式及伦理学理论体系等文化价值形式。

第三节 道德国情的特征

过去，人们所研究的道德现象世界的特征多是道德的特征，或社会道德的特征。与过去忽视道德国情的结构分析和研究的缺陷一样，关于道德国情特征的分析研究也很少有人自觉地涉足。其实，道德国情的特征与道德的特征或社会道德的特征相比较，存在着许多值得我们注意的问题。

我们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来整体分析和把握道德国情的特征。

一、内涵的多样性和矛盾性

道德国情在内涵上的多样性，不仅表现在它的结构由各种不同的精神和活动现象组成，而且表现在这些不同的精神和活动现象在价值趋向方面存在着质的差别，甚至质的根本不同。

多样性直接导致矛盾性，一国的道德国情内部存在着各种冲突和不协调的现象，正是内涵多样性的直接表现形式。黑格尔在谈到民族的精神现象和精神生活时曾指出：“民族的宗教、民族的政体、民族的伦理、民族的立法、民族的风俗甚至民族的科学、艺术——都具有民族精神的标记。”^①恩格斯在谈到道德问题的民族特征时更明确地指出：“善恶观念从

黑格尔：《历史哲学》，上海三联书店 1956 年版 第 104—105 页。

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 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①

多样性和矛盾性的特点使道德国情在结构上呈现出极为复杂的状态 历来是精神与行动、历史与现实、应有与实有、先进与落后的统一，绝不是用一种道德观就可以统摄其认识和实践活动的。每一代人都不能按照主观好恶分解它的结构以决定自己的取舍 只能因势利导 加以改造或改善。

二、结构状态上的相对的独立性与渗透性

相对的独立性可以从三个方面看：一是一个国家的道德国情在整体上总是与别个国家和民族的道德国情相比较而存在 不同的国家和民族有不同的道德国情 这是道德国情相对独立性的首要特征。二是在一个特定的国家，道德国情在整体上总是相对独立于它的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国情而存在 结构上有自己独特的内容和形式及发生与发展规律 虽然受到政治、经济、法律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但也有自己独特的规律和特点。三是道德国情的具体方面，不仅相对独立于其他国情的具体方面，而且其内部的不同方面也是相对独立的。善言者不一定做善事，作为社会意识形式的道德与作为民众的风尚和习俗的道德毕竟不是一回事 如此等等 虽然它们在价值趋向上不一定是相悖的。

同时 道德国情不论是在整体上还是在具体方面 都渗透在其他国情之中。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式，渗透在政治、法律、文艺、宗教的意识形式之中 从而使后者具有善恶评价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第433页。

意义；渗透在国民丰富多彩的价值追求及其各种各样的社会活动中，并使这些追求和活动具有善恶倾向；渗透在国民的各种心理品质结构中，从而也使之具有善恶倾向。另外，在社会意义上，各种与道德有关的伦理价值追求与实现，都需要以渗透的方式乃至借助的方式通过其他途径、渠道展现出来，这才有开展包括制度伦理在内的各种道德建设和各种公益活动的必要性和正义呼声。

三、整体的稳定性

道德国情的整体稳定性特征与其相对独立性和渗透性是直接相关的。稳定性，这说起来似乎是一个老话题，其实不然。过去，人们通常所理解的稳定性只是在道德的意义上说的，并不是指称道德国情的稳定性。

道德实际上并不具有什么稳定性，或者说稳定性并不十分明显。它作为社会意识形态，总是随着社会制度的改变或变革而迅速地发生变化，尤其是体现特定时代的道德价值主导方向的道德基本原则及其规范体系。人类有史以来出现过四种不同的道德原则，即原始社会的平均主义、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专制整体主义、资本主义社会的个人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集体主义，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四种社会道德规范体系。时代不同，道德原则及其道德规范体系就不一样，这已经很清楚地说明道德实际上并不稳定。

而道德国情却不是这样。在数千年的文明发展史中，一国的道德国情有许多最初意义上的道德精神生活需要和精神生活方式，至今仍没有改变其实质性的内容，如“仓廩实则知

礼节 衣食足则知荣辱^① 出于同情心的助残助弱行动 视整体大于个人的自觉意识和从众心理及在此指导下的思维方式和行动方式 等等。道德国情的变化相对于经济、政治、法律的变化来说总是滞后的、缓慢的 在社会的变革中总是表现出一种蹒跚的步履。

究其原因 根本在于道德国情没有制度与体制。经济、政治、法律包括文化教育等社会现象 其存在方式和演进过程依赖其制度和体制，可以通过改革或革命的手段改变其制度和体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道德国情在整体上没有制度和体制问题 不可能通过改革或革命来使自己得到翻然改进 从根本上解决自己在社会变革中所面临的“蹒跚步履”的问题。道德国情主要不是制度与体制的存在，而是一种特殊文化的存在。它与民族的整体的生活方式和每个人的切身利益特别是精神生活需要息息相关。不论是民族整体还是民族的个别成员 都有精神生活需要和追求 都需要一个精神家园 没有这样的家园他们就会去寻找、创造 寻找或创造不得 便会接受社会或他人的安排。在这样的精神家园中，高尚者会因为自己做了有益于他人和社会集体的善事而感到心满意足、快乐幸福 卑下者会因为自己占了他人和社会集体的便宜 即使因此而做了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恶事也会感到幸福 甚至为此还会沾沾自喜、津津乐道。精神家园对于民族整体及其成员来说不论是向善还是从恶，都是不可缺少的。道德国情之根深深深地扎在最广大的国民之中，拥有最众多的人。一个人可能因不明政治、不懂法律、不擅文艺而成为“不问政治”、法

^① 《诸子集成》第七册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1 页。

盲、“没有文艺细胞”的人，但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的实际需要“迫使”他不得时常思考和问津某种精神的价值观念和标准，因而绝不会是一个没有任何精神需求、与任何道德现象都无关的人。就是说，道德国情的存在与演进方式是渗透性的，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每个角落，其触角伸进各种社会现象之中而又不会随着社会现象的演变迅即化解或收缩回来。

第四节 道德国情的民族特质

所谓特质，即一事物所具有的区别于别的事物的个性内涵和特征。分析和研究道德国情的特质，是把握道德国情本质的一个重要的方法。

一、民族特质体现道德国情的本质特征

道德国情具有非常明显的民族特质，这是它的本质特征之所在。在一定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研究和把握道德国情也就是研究和把握一个国家道德国情的民族特质。

民族，是指人们在历史中经过长期发展而形成的稳定的共同体，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族，专指某一特定的民族。广义的民族又有时间和空间两种不同的文化蕴涵，前者如原始民族、古代民族、近代民族和现代民族，后者一般用作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总称，如中华民族等等。也有同时从时间和空间的意义上使用民族这一概念的，如阿拉伯民

族等。研究道德国情所涉及的民族，显然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总称。

道德国情的民族特质 总的来说 是指一个国家在伦理道德问题上各个民族所共同具有的不同于别的国家的民族风格和民族性格。一个国家的道德国情，总是作为心理现象和价值观念广泛地存在于国民的心理活动中 形成‘难以逆转’的“价值取向惯性”总是作为国民的道德人格和行为方式呈现一种‘难移’的‘民族个性’总是作为社会评价方式在舆论环境上表现出强大的‘民族习惯势力’。因此 道德国情总是带有深刻的民族烙印 表现出独有的民族风格 反映着鲜明的民族性格。魏特林曾对不同国家和民族在道德评价标准、道德观念、道德情感的表达方式、道德活动的行动准则等方面所表现出的不同风格和性格发出过这样的感叹：“在这一个民族叫做善的事 在另一个民族叫做恶 在这里允许的行动 在那里就不允许 甚至在某一种环境、某一些人身上是道德的 在另一个环境、另一些人身上就是不道德的。”^① 道德国情的民族特质 是民族差别的重要标志。经验证明 在民族之间和国际交往场合，人们区分不同民族、不同国籍的人的标准首先是“人种”其次便是道德国情在他们身上所体现的民族风格和民族性格，虽然它充当这种区分的标准或许是模糊的。19世纪以来 不少西洋人因到中国来传教或经商而成为所谓的“中国通”其中有不少人因对中国人的民族特性感到惊异和有兴趣而著书立说 如 1890年出版的阿瑟·史密斯(Arthur Henderson Smith) 中国名 明恩溥 的《中国人的特性》中所作的许

^① 《和谐与自由的保证》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第 154 页。